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微山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士安

受委托单位：微山县驩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微山县应急管理局委托驩城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街道）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直接查处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本辖区内县属以下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一般工商贸行业领域企业（不含县属企业及井工开采矿山企业）。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建筑安全、城镇燃气、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等另有规定，不属于应急部门监管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在委托范



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微山县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三）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县级应急部门对违法行为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权中的“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一般程序的2万元以下（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被处罚单位



在立案处罚前，应将案件情况及时报送县应急局研究决定后再做相应处理。

（四）提请查处权。发现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权限范围，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县应急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交由县应急局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并形成记录备案。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微山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县政府司法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协助其申办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制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受委托执法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应与县应急局协商，但每次调整人数不能超过原执法人员总数的 1/3；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缴款码；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 2 日内报县应急局备案；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乱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1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济宁市应急局和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